

证券代码：837078

证券简称：阿泰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7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3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杨帆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张琿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销售部门对市场进行分析、生产部门对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评估，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年度可能会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中关联方上海吉通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为公司提供的销售、技术和售后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重庆阿迈可科技有限公司、许斌、周锡渝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8%；反对股数 18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无锡江南泰和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拟对子公司无锡江南泰和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与注销，清算时按各股东在公司成立时的实际出资额比例进行净资产分配，清算完后进行注销。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需要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贷款，为更好的获得银行审批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阿迈可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斌、周静夫妇将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考虑到 2024 年公司将新建厂房，预估 2024 年全年发生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重庆阿迈可科技有限公司、许斌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全公司监事会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浩、秦莉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